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 106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召集人佳龍（呂副召集人建德代理）

記錄：林素梅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經個案審議提起申復，申復審查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105 年協力托育人員經個案審議未通過調費標準，未通過者計 100 件，於期限前提出申復者計 41 件。經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申復會議(附件 1)，申復通過者 31 件，其餘 10 件未達調費標準，維持原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社家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2)。

二、查前開社家署會議決議事項涉本案之內容如下：

(一)案由一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月底前召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次委員及民間單位之建議重新檢討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二)案由二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時，針對願意收托特殊時段或特殊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併同評估是否調整其收費基準，使其與收托一般兒童收費有所區隔，增加收托誘因。

三、綜上，本府社會局依前開決議，尚須檢討「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簡稱本基準，如附件 3)」的事項如表 1。

表 1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事項表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1	<p>一、二節(中秋、端午)獎金，建議比照臺北市限 2,000 元(附件 4)，皆應訂定。</p> <p>二、年終獎金，建議比照苗栗縣(附件 5)，年終不可超過 1 個月，可以按比例，但必須收托到 12 月方可領取，避免「預收年終」之不當設計成為契約事項。</p>	<p>一、由於「重人情」、「看心意」等說法，各縣市多不願訂定二節獎金基準。惟如此見解，易使二節獎金成為不當漲價之管理漏洞。另，一般民間並無「預收年終」之習慣，若以契約強索，極易引起糾紛。</p> <p>二、因此，各縣市若宜同步訂出獎金之金額基準，作為申請托育補助之書面契約規範。以避免契約上獎金金額過高，造成強索獎金之不當觀感。</p>	<p>一、現行規定</p> <p>(一)本基準節慶獎金(含年終)列為得收項目，未訂定金額及給付時間。</p> <p>(二)年終獎金：前經各中心調查，近 60%的居家托育人員要求家長，滿 1 年給予 1 個月托育費用的金額，不滿 1 年依比例計算。</p> <p>(三)另查部分家長為不願支付托育人員年終獎金，會於年底前終止托育契約，因此實務上托育人員多要求家長於每月依比例先給付。</p> <p>二、修正方向</p> <p>如雙方有約定給付節慶獎金者，擬修正如下：</p> <p>(一)二節(中秋、端午)獎金，各不超過 2,000 元。</p> <p>(二)年終獎金不超過 1 個月。</p> <p>(三)至年終給付方式，由雙方合意約定。</p> <p>三、本項決議，倘事涉本基準的修正，擬研擬修正草案後於下次會議審議。</p>
2	<p>收費行情公布方法，建議採新北</p>	<p>一、新北市做法類似「實價登錄」，可讓家</p>	<p>本基準未列出「收費金額相對次數分配表(%)」，擬於下次進</p>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市，直接公布「收費金額相對次數分配表(%)」(附件6)。	長、托育人員更清楚掌握收費金額分布。建議參採之。 二、其餘細部數據，可由審議會決定是否公布。	行收費情形調查時，一併補正。
3	<p>一、收費基準金額之訂定方式，建議以10小時為基準，訂出一區間範圍。區間範圍採Q1-Q3訂之。</p> <p>二、其他托育時數，則採每增、減1小時，金額區間亦隨之增、減1,000元為原則，如新北市(附件6)。</p>	<p>一、以最常見之10小時為單一基礎，增減時數、再增減基準金額，乃最精確之做法。</p> <p>二、日托金額若不依時數變化，易招致不同工卻同酬之譏；完全無時數依據，則會過於寬鬆，形同未予管理；時數、金額都分區間，徒增混亂與不一致。</p> <p>三、又，雖多數縣市採單一金額上限法，惟考慮保母觀感，若採區間金額法，亦可賦予彈性意涵。故在最大涵蓋率考量下，收費基準建議可採Q1-Q3訂之。全日托亦同。</p>	<p>一、現行規定</p> <p>(一)本基準分區托育費用採單一金額上限訂定，係考量如採金額區間方式，實務上托育人員與家長協調托育費用時，多趨向上限議約，爰經決議採單一金額上限方式。</p> <p>(二)查本基準未列日間托育10小時範圍區間金額，每增減1小時，應增減1,000元之規定。</p> <p>二、修正方向</p> <p>建議日間托育10小時範圍區間金額，每增減1小時，應增減1,000元之規定，納入本基準修正草案並於下次會議審議。</p>
4	一、各項基準金額之調漲機	一、若採做法一，基準金額調整後出現畸零數	<p>一、現行規定</p> <p>本市現行採個案審議機制調</p>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p>制，建議做法有二：第一、依物價指數漲幅，調整為畸零數字。第二、物價指數達一定漲幅，且漲幅換算之調整金額滿新台幣五百元者，得調漲五百元。</p> <p>二、另外，為保障保母收入，指數變動幅度為負數時，不予調降。</p>	<p>字亦無妨，實際收費可依保母個別習慣而定。</p> <p>二、若採做法二，須由各縣市自行換算符合新台幣五百元之指數漲幅。</p> <p>三、另外，不建議採指數上漲累計達一定比例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因各縣市基數不同，且每次上漲實際金額差別過大，易引起民眾反感。</p> <p>四、而在保障保母合理收入立場，宜明定收費基準金額不因上述指標變化而調降。</p>	<p>整居家托育人員的收費。其研商過程如下：</p> <p>(一)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機制審議小組會議研商，倘依物價總指數漲跌率計算，調整托育費用額度僅約 193 元；副食品費約 64 元，實質意義不大(附件 7)。</p> <p>(二)考量部分托育人員對於托育品質與環境之維持及提升確實相當用心，托育收費應以此為區隔及調整之依據，故經召開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保母代表、家長代表等研商決議，採個案審議方式。</p> <p>(三)針對符合申請條件及相關指標者(如年資、行政配合度、參與活動次數、有無違規或漲價紀錄、是否曾獲選優質保母、研習時數、是否擔任過協力圈組長或副組長、有無托育糾紛、穩定收托等項)，提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酌予調整上限 500 至 1,000 元。</p>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p>二、維持現狀</p> <p>衡酌本基準依物價指數漲幅調整1事，前經上開105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微調金額實質意義不大而改採個案審議機制，故本項建議維持現狀。</p>
5	各縣市收費基準協調後，建議取消新、舊托育人員適用不同規定之作法。	<p>一、臺中市率先實施收費基準，故當時沿用五歲免學費之政策設計，對於舊保母僅採凍漲措施。</p> <p>二、惟各縣市收費基準協調後，建議全面落實單一收費基準管理，作為日後調整托育補助之基礎建設。</p>	<p>一、現行規定</p> <p>(一)查本基準第4點第2項規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與本局簽訂協力契約之協力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p> <p>(二)此乃衡酌該等高於本基準收費上限者所佔比例極低(約1.4%)，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而訂定。</p> <p>二、維持現狀</p> <p>全面落實單一收費基準管理的建議，擬俟社家署完成各縣市收費基準協調1事後，再提案討論。</p>
6	針對願意收托特殊時段或特殊兒童之居家托育人	依據案由二決議	<p>一、現行規定</p> <p>(一)未另訂收費基準。</p> <p>(二)現行「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p>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員，併同評估是否調整其收費基準，使其與收托一般兒童收費有所區隔，增加收托誘因。		<p>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五-二、加值補貼規定，針對有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之協力托育人員，每收托 1 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新臺幣 1,000 元(附件 8)。</p> <p>二、維持現狀</p> <p>考量家有特殊兒童的家長，其育兒壓力及經濟負擔較重，若調高對該等家庭的托育費用，恐減少其送托意願，此不利特殊兒童的發展。本案擬以上開加值補貼為誘因，鼓勵協力托育人員投入特殊兒童的照顧，不建議採調高收費的方式。</p>

決 議：：依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事項表進行討論，各編號事項決議如下：

- (一)編號一：有關討論訂定二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一案，係社家署建議各縣市研擬修正事項之一，因本案提出後在需求端(家長)與供給端(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產生兩造相當不同的意見，故本次會議先進行廣泛意見蒐集，於下次定期會議請業務科另行研議提出草案版本。
- (二)編號二：有關收費行情公布方法一案，請參考新北市作法，調查收費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 (三)編號三：有關收費基準金額之訂定方式一案，依業務科意見修正辦理。
- (四)編號四：有關各項基準金額之調漲機制討論一案，依業務科意見維持現行作法。

(五)編號五：有關各縣市收費基準協調後，建議取消新、舊托育人員適用不同規定之作法一案，依業務科意見維持現行作法。

(六)編號六：針對願意收托特殊時段或特殊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併同評估是否調整其收費基準一案，依業務科意見維持現行作法，但針對願意收托特殊時段或特殊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相關表揚活動，給予表揚、鼓勵，並針對有意願收托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辦理或提供相關專業知能課程並強化個別化服務(如早療)措施。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鑑於我國托育公共化之政策模式，日益形成「補助家長＋管理收費」或「公辦或委辦服務＋管理收費及人員薪資」等兩大路線之辯論，且臺中市「托育一條龍」為各縣市率先推動「補助家長＋管理收費」之政策典範，並已實施多年。故建請臺中市政府研議未來托育公共化工作目標，並評估不同政策路線之良窳，俾形成下一階段托育政策施政藍圖。

提案單位：王兆慶委員

說明：

- 一、全國教師工會曾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記者會，抨擊台中市政府「托育一條龍」補助家長送托私立托育服務，只是撒錢討好民眾。當時官方曾投書蘋果日報：〈托育一條龍只是撒錢？教團搞錯了〉，文中表示若現金透過「補助家長＋管理收費」的模式發放，就能保障家長以合理價格取得托育服務，絕非單純撒錢，反而能形成「多贏的結果」。
- 二、惟日前(2017年10月2日)民間團體成立「教育公共化聯盟」，再次提出相關訴求。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張旭政質疑，「津貼補助、討好選民」，「拋棄責任、由私人機構經營者自己操作」乃違反公共化理念；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亦表示，學前教保公共化應以實質照顧服務為主、現金給付為輔，否則教保人員依舊嚴重低薪。
- 三、上述民間團體倡議之托育公共化路線，係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政策為代表。該路線對教育部五歲免學費、台中市托育一條龍之常見批評論點，則以「收費管理未落實」、「托育人

員仍低薪」為主。若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未有相關檢討或革新，恐難在不同路線辯論中取得較高正當性，也不易為中央所採納、或直接沿用為未來托育公共化政策之主要典範。

辦法：

有鑑於托育公共化政策路線辯論方興未艾，建請台中市政府撥冗研議未來托育公共化工作目標，並評估不同政策路線之良窳、檢討托育一條龍之既有成果及未來革新方向，俾形成下一階段托育政策施政藍圖。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托育一條龍」以社會投資為理念，著重福利輸送的服務面，希望育兒照顧不僅是發放津貼，而是讓家長能獲得服務，透過公私協力，結合現有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幼兒園，藉由加碼補助每月 3,000 元及學前教育補助向下延伸 2-4 歲，並強化對弱勢家庭兒童經濟協助，托育一條龍之推動不但提升家長送托意願，也創造了本市托育就業市場，營造本市成為友善的育兒城市。
- 二、托育一條龍自 104 年 7 月實施後，受益幼童數從原來的 8,407 名，倍數成長至 105 年的 1 萬 5,258 名兒童。今(106)年上半年，受益人數已達 1 萬 1,439 名兒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幼兒園入園人數也從 3 萬 8,955 人，增加至目前的 5 萬 3,125 人。本市協力托嬰中心亦由 94 家，成長到目前的 123 家，協力居家托育人員則由 2,909 人，增加到目前的 3,665 人，均成長了三成左右。
- 三、現階段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有 4 處，分別設置於沙鹿、豐原、清水及太平區，合計提供 113 名嬰幼兒收托名額。此外，太平區坪林托嬰中心正辦理裝修工程，預計於 107 年完工；大雅區也預定於 107 年開工。未來為兼顧城鄉發展，極大化公共資源投入效益，後續將配合中央前瞻計畫，優先評估整體托育資源比例較低且尚無托嬰中心之行政區，優先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滿足本市育兒家長托育需求。

決議：為打造友善育兒之定居城市，本市將持續積極推動公共托育服務措施，活化既有閒置空間，提升建物使用效益，更增進托育資源之可近性，以提供家長更多元的托育服務選擇。

提案二：建請政府舉辦有關托育政策相關會議或活動，能夠在假日舉辦。

提案單位：鍾情婷委員

說明：托育人員平日都要照顧托育兒，政府舉辦有關托育政策會議或活動，

大部分都是在平日舉行，托育人員請假會造成家長不方便。

辦法：政府舉辦有關托育政策會議或活動，請在假日舉辦，托育人員才能夠參與亦可提升活動成效。

決議：本局將適時規劃相關托育政策會議或活動於假日舉辦，俾提升托育人員參與率及活動成效。

提案三：建請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舉辦保母大會時，請社會局派專員與會參加。

提案單位：鍾情婷委員

說明：1. 讓保母姐妹更了解社會局、居服中心和保母三方是一體的，是信任的合作關係，社會局、中心和保母要共同努力、團結合作。

2. 社會局專員參加保母大會時，可宣導說明托育相關政策法規，三方可以面對面彼此溝通了解，促進三方合作關係。

3. 共同檢討改善提升臺中市全體保母的托育品質。

辦法：請社會局派專員參加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舉辦之保母大會，促進三方合作，提昇臺中市全體保母的托育品質。

決議：為利相關托育政策之溝通及宣導，本局將適時派員參加保母大會。

提案四：建請市府安排規定每年 6~9 小時的親職課程讓申領補助的家長上課，以增進保親關係。

提案單位：鍾情婷委員

說明：1. 參考英國的育兒補助政策，從夫妻懷孕開始就安排一系列共 10 堂的育兒課程，規定夫妻要一起上課，課程安排在兒少科管理。另外有訪視員家訪輔導新手爸媽，他們規劃在社區醫院，類似我們的衛生所，家庭環境安全應備有基本的育兒設備，育兒教育從家庭開始做起。實際上完 10 堂課程才可以請領相關補助，育兒補助從 0 歲到 18 歲為止，一週 20 英鎊約台幣 800 元，一個月是台幣\$3200 元。

2. 托育人員每年要上在職課程 18 小時增進托育專業職能，相對的家長也需要教育，進修育兒相關課程，以利促進保親關係。

3. 透過育兒課程讓家長學習育兒的知識技巧，家長也可以了解政府為了提高生育率及創造更友善完整的育兒托育環境，肯定政府。

辦法：1. 建請市府安排規定每年 6~9 小時的親職課程讓請領補助的家長上課，

以促進保親關係。

2.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家長需要那一方面的育兒課程。

3. 請專家學者設計安排適合家長的育兒及托育政策等相關課程。

決議：鑑於本府現行業針對育兒家庭開辦相關課程，如親子講座課程、到宅坐月子服務或許也可以融入新手爸媽相關課程，另有相關育兒指導的服務…等，未來將持續盤點並整合相關資源與課程，開發多元宣導教材，以促進育兒家庭之參與及增進保親關係，如發放小教材、線上課程…等。

提案五：106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未包含居家托育人員。

提案單位：鍾情婷委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

106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下：

1.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2.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
3. 50歲以上成人
4. 高風險慢性病患或身體質量指數 BMI \geq 30 民眾
5. 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6.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7. 安養/養護等機構對象
8. 醫事及防疫人員、禽畜養殖、動物防疫人員
9.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1) 幼兒園托育人員：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

(2)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其他坐月子中心，以及社區中領有保母執照之保母並不在公費疫苗實施對象中。

居家托育人員是嬰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托育人員接種流感疫苗可以間接保護嬰幼兒。

辦法：建請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

決議：請衛生局研議臺中市今年優先提供托育人員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的可行性。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3 分